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

- (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詳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將促進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

- (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在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下，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95,483,915.77港元。將分兩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之金額57,379,770.00港元撥入股份溢價賬後，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總額為252,863,685.7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實繳盈餘賬及累計虧損結餘分別為27,975,007.83港元及212,283,009.22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
- (b)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促進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i)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ii)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 建議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